

司法考试历年试题解析：刑事诉讼(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64/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67_264963.htm 三、不定项选择题：

（2002年）（三）犯罪嫌疑人王诚，因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枪劫罪、走私罪和故意伤害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于1999年11月1日构留犯罪嫌疑人王诚，王诚提出聘请律师，公安机关以涉嫌黑社会犯罪为由拒绝了王诚的要求？1999年12月6日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王诚，由于案情重大，经上级人民检察的批准，延长侦查员押期限。公安机关于2000年5月1日侦查终结，向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检察机关认为部分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补充侦查。补充侦查完毕后，人民检察院仍认为王诚涉嫌走私罪证据不足，迟迟不提起公诉，在公安机关的催促下，于2000年11月1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请根据案情回答8991题。89. 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王诚可以行使哪些诉讼权利？A.聘请律师 B.会见聘请的律师 C.委托聘请的律师电请取保候审、代理申诉、控告和调查取证 D.王诚聘请的律师要求会见王诚，公安机关应该在48小时内安排具体会见的时间 答案及解析：AB 《刑诉法》第96条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犯罪嫌疑人被逮捕的，聘请的律师可以为其申请取保候审。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聘请律师，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受委托的律师有权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可以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在押

的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和需要可以派员在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据此，AB入选。律师在侦查阶段不享有调查取证的权利，据此，C不选。《六部委规定》第11条规定：“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批准。对于不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不需要经过批准。不能以侦查过程需要保密作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批准。律师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在48小时内安排会见，对于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组织、领导、参力D恐怖活动组织罪或者走私犯罪、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重大复杂的两人以上的共同犯罪案件，律师提出会见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在5日内安排会见。”本案王诚所涉犯罪为黑社会犯罪，公安机关应该在5日内而不是48小时内安排会见。据此，D亦不选。

90.犯罪嫌疑人王诚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拘留超过法定期限，公安机关则认为对王诚的拘留没有超限。下列哪些观点是正确的？

A.公安机关对王诚的拘留超过了法定的期限

B.如果拘留超过法定期限，犯罪嫌疑人及聘请的律师提出后，侦查机关应立即释放犯罪嫌疑人，或变更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如果拘留期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应在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立即释放犯罪嫌疑人或变更为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

C.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王诚的拘留没有超过法定拘留羁押期限

D.如果犯罪嫌疑人聘请的律师认为公安机关拘留超过法定期限，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

答案及解析：CD

《刑诉法》第69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3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

准。在特殊情况下，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1日至4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30日。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7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立即释放，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条件的，依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据此，般情况下，公安机关提请申请批准的期限最长为7日，加上人民检察院的7日，拘留的羁押期限最长为14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最长为37日。本题中犯罪嫌疑人王诚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抢劫罪、走私罪和故意伤害罪，属于多次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对其拘留的最长羁押期限为37日。据此，A排除。《六部委规定》第29条规定：“关于刑事诉讼中期间的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日期。但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在押期间，应当至期间届满之日为止，不得因节假日而延长在押期限至节假日后的第一日。”据此，B不选。《刑诉法》第75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及其他辩护人对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有权要求解除强制措施。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被采取强制措施超过法定期限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予以释放、解除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或者依法变更强制措施。”据此，D入选。91.犯罪嫌疑人王诚在侦查期间的拘押期限，我国刑事诉

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有明确规定，下列哪些说法得台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A.公安机关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侦查羁押期限可以重新计算，但须经人民检察院批准 B.对人民检察院退回补充侦查的，补充侦查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 C.由于王诚一案属于重大、复杂、取证困难且可能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刑罚，所以可以在法定正常情况下3个月的侦查期限基础上再延长4个月 D.公安机关对案件提请延长羁押期限时，应当在羁押期限届满5日前提出

答案及解析：BC 《六部委规定》第32条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8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的，由公安机关决定，不再经人民检察院批准。但须报人民检察院备案，人民检察院可以进行监督。”据此，A不选。《刑诉法》第140条第3款规定：“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应当在1个月以内补充侦查完毕。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补充侦查完毕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据此，B当选。《刑诉法》第124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延长1个月。”第126条规定：“下列案件在本法第124条规定的期限届满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延长2个月：（一）交通十分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重大复杂案件；（二）重大的犯罪集团案件；（三）流窜作案的重大复杂案件；（四）犯罪涉及面广，取证困难的重大复杂案件。”第127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10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依照本法第126条规定延长期限

届满，仍不能侦查终结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可以再延长2个月。”据此，C亦当选。《高检规定》第225条第1款规定：“公安机关需要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应当在侦查羁押期限届满7日前，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移送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写明案件的主要案情和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具体理由。”据此，D不选。（四）一起共同抢劫案件，被告人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被告人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在一审宣判后，张某当即表示上诉，王某则表示不上诉，人民检察院没有抗诉。请根据案情回答9294题。

92.关于本案商会被告人的上诉问题，下列哪些说法中是正确的？A.因王某已表示不上诉，因此在第一审判决书送达后，人民法院即可将其交付执行 B.在上诉期限内，被告人王某仍然可以提起上诉 C.在上诉期限内，被告人张某有权撤回上诉 D.在上诉期满后，被告人张某便无权撤回其上诉

答案及解析：BC 《高法解释》第232条第2款规定：“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是否提出上诉，以他们在上诉期满前最后一次的意思表示为准。”据此，A不选。《高法解释》第238条规定：“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上诉期限内要求撤回上诉的，应当准许。”据此，C当选。《高法解释》第239条规定：“被告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的，应当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如果认为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应当裁定准许被告人撤回上诉；如果认为原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将无罪判为有罪、轻罪重判等，应当不准许撤回上诉，并按照上诉程

序进行审理。” 据此，D不当选。 93. 本案中，由于被告人张某提起了上诉，第二审程序便正式启动了。在第二审的审理中，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没有提起上诉的被告人王某有权委托辩护人 B. 提起上诉的被告人张某有权委托辩护人 C. 被告人王某应当参加第二审的法庭调查 D. 被告人王某应当参加第二审的法庭辩论 答案及解析：ABC 《高法解释》第252条规定：“在第二审程序中，被告人除自行辩护外，还可以继续委托第一审辩护人或者另行委托辩护人辩护。共同犯罪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只就第一审人民法院对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其他同案被告人也可以委托辩护人辩护。” 据此，AB当选。 《高法解释》第256条规定：“共同犯罪案件，没有提出上诉的和没有对其判决提出抗诉的第一审被告人，应当参加法庭调查，并可以参加法庭辩论。” 据此，C当选。 94. 在本案中，由于被告人张某提出上诉，而被告人王某没有提出上诉，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只将张某的上诉状和有关王某的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 B. 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将有关张某、王某的全部案卷、证据移送上一级人民法院 C. 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不受上诉范围的限制 D.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对王某判处的刑罚有错误，需要加重刑罚的，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 答案及解析：BCD 《刑诉法》第186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就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不受上诉或者抗诉范围的限制。共同犯罪的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上诉的，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 据此，BC当选。 《高法解释》第257条规定：“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判处的刑罚畸轻

或者应当适用附加刑而没有适用的案件，不得撤销第一判决，直接加重被告人的刑罚或者适用附加刑，也不得以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发回第一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必须依法改判的，应当在第二审判决、裁定生效后，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据此D当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